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劲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 号），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631,746.7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0Z00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6,000,000.00
减：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3,301,886.7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42,698,113.21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高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费用 450,000.00 元、印花税 60,423.04 元和前

期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55.943.3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于 2024 年 1 月与上述银行和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2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合理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新劲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6267000013000694146	242,698,113.21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宽普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80010210120100001521	0.00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并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信息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新劲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王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6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号），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631,746.7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0Z0023 号《验资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否	17,220.00	17,220.00	0	0	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380.00	6,943.17	0	0	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00.00	24,163.17 ^注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24,600.00	24,163.17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并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46,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368,253.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31,746.78 元。